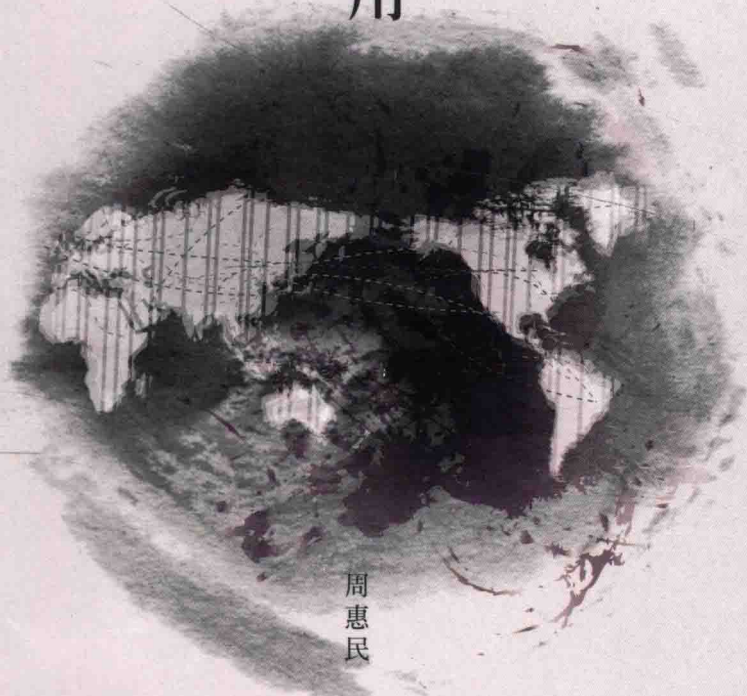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大人文系列叢書

國際法 在中國的 詮釋與運用



周惠民
主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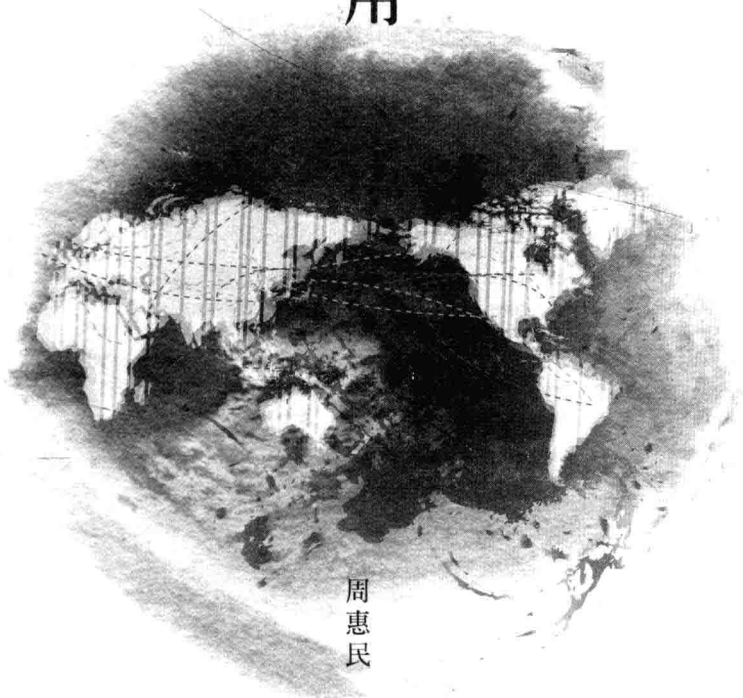
政大人文中心



政大出版社
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

政大人文系列叢書

國際法 在中國的 詮釋與運用



周惠民
主編

政大人文中心



政大出版社
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(CIP) 資料

國際法在中國的詮釋與運用 / 應俊豪等著；周惠民
主編.-- 初版.-- 臺北市：政大出版社，2012.12
面；公分.--（政大人文系列叢書）
ISBN 978-986-6475-27-6（平裝）

1. 中華民國外交 2. 外交史 3. 國際法

642

101027977

政大人文系列叢書

國際法在中國的詮釋與運用

主 編 周惠民
著 者 應俊豪、王文隆、蔡振豐、張志雲、蕭道中、任天豪
發行人 吳思華
發行所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
出版者 政大出版社
執行編輯 吳儀君
校 對 許哲瑋
地 址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電 話 886-2-29393091#80626
傳 真 886-2-29387546
網 址 <http://nccupress.nccu.edu.tw>

經 銷 元照出版公司
地 址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8 號 5 樓
網 址 <http://www.angle.com.tw>
電 話 886-2-23756688
傳 真 886-2-23318496
郵撥帳號 19246890
戶 名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 黃旭田律師
電 話 886-2-2391-3808

排版印刷 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初版一刷 2012 年 12 月
定 價 250 元
I S B N 9789866475276
G P N 1010103873

政府出版品展售處

-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：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
電話：886-2-25180207
-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：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
電話：886-4-22260330

尊重著作權，請合法使用
本書如有破損、缺頁或倒裝，請寄回更換

導論

中國原本有自成一統的天朝體系，對華夷與諸夏的觀念，雖歷經不同時期的「維新」，但以中國為正統、為中心的天下觀，並無太大變化。18世紀以後，西方各國商人前來亞洲貿易者日眾，開始衝撞中國的天下觀。1792年，大英帝國政府為解決長久以來的通商理念分歧，以賀乾隆帝八十大壽為名，派遣馬戛爾尼（George Macartney, 1737-1806）為正使，喬治·斯當東（George Staunton, 1737-1801）為副使，於9月26日啟程，出使中國。全團於1793年8月5日抵達天津白河口，也受到直隸總督歡迎。9月13日，使團抵熱河，卻為禮儀問題，引發爭執。使節團所求開放口岸通商、准許傳教及准許英人居住、建立倉庫之事，自然全遭峻拒。

中國地方官員對與洋商的往來形式及通商秩序，一向有其堅持，諸多貿易的不便也逐漸積小怨為大怨。1840年，中英衝突正式引爆。中國一直稱此次戰爭為鴉片戰爭，顯然認定戰爭全因鴉片銷售問題所致；英人則以「通商戰爭」目之，希望能以武力解決貿易糾紛。從此之後，中國對外關係一直陷於被動狀態，無論是外交交涉、國際條約簽訂或使臣交換，均無整體規劃與設計，涉外事務的設計與人員訓練，均反映出此種被動的世界觀。晚清的知識分子及官員要到數十年後，才逐漸體認瞭解國際秩序，積

極參與國際社會，利用國際公法以維護自身權益為自強禦侮之道，國人開始研習國際政治，改變既有國際觀亦成了自強新政的重要內容。

民國成立之際，國人原本樂觀認為可以自此擺脫「次殖民地」的狀態，成為與列強平起平坐的亞洲民主國。無奈事與願違，清廷所訂之各項國際條約仍然有效；海關仍掌握於外人之手；各國軍艦仍有航行我國內河之權；而司法制度也未能獨立。孫中山先生於民國13年過世時，仍以國際地位為念，在其遺囑中特別指出：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，但此項目標尚未能達成，交代所有同志務須繼續努力，以求貫徹。他最關心的是「廢除不平等條約」一事，希望能於最短期間內實現。

這種觀點，以後逐漸成為國人共識，認為西方列強與我簽訂之條約，均具「不平等」性質，都應予廢止。殊不知戰敗者割地賠款，舉世皆然。1870年德法戰爭之後，法國亦割讓阿爾薩斯與洛林省屬摩澤爾地區，也規定法國在49年內賠償50億法郎，以為戰爭賠償；德軍得占領法國，以為履約保證；德國船隻可以航行於阿爾薩斯與洛林地區的可航行水道。這種作法，也未必強過中國與列強所定之條約，德法鮮有以「不平等」條約目之者。有關鴉片問題，國人也多知鴉片戕害身心，並以此責難於大英政府，殊不知此時世界各國使用鴉片者，比比皆是，直到1920年以後，國際社會對禁煙才採取較為積極之措施，歷史教材中不斷強調「鴉片戰爭」之不正義，宣傳近代民族受列強侵凌的政治意義恐超過歷史教導功能。

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參與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，推動「現代中國形塑」研究，希望重新審視中國現代化過程中的許多議題，建

立較符合具有現代意義的世界觀與歷史解釋。也希望透過學者的努力，建立符合國情、足以說明近代歷史進程的史觀。緣此，人文中心之研究團隊召集國內外外交史領域之相關青年學者，召開學術研討會，就近代外交各項議題，發表研究心得。此次論文集內收錄六篇論文，包括：「滿洲國」成立的國際法問題；從中華民國對中共核武外交看「正統」與「生存」；討論海關制度的梅樂和與汪精衛政府；有關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政府收管德奧使館衛隊及軍械措施；二次大戰期間的戰罪審查議題與中國戰罪政策發展議題及1920年代前期長江航行問題。

這些問題，看似並不相關統屬，實際上均圍繞中國對國際世界體系運作的認知問題。正如王文隆博士指出：當中國陷於內部混亂的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初，也是國際法處於激烈變動的時間點，不僅在戰爭行為的規範與處置上有新的原則，在新國家建立及國家承認的範疇裡也有新的商榷，影響遍及全球，更與日後東亞戰局的演進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全面爆發有密切關連。

對國人而言，最能表現當時國際法變遷與影響者，首推中日關係之發展。九一八事變之後，先有李頓調查團訪視我國東北，接著有上海一二八事變，國聯調查團的態度有極大變化；「滿洲國」建國之後，國際社會的態度更為清楚。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主張訴求於國際公法，向國際聯盟控訴關東軍破壞國際秩序，違背《國際聯盟盟約》中有關戰爭行為的條文，也違反《九國公約》中主張維護中國「門戶開放」的承諾；甚至違反《非戰公約》中規範不得以戰爭為國家政策工具的訴求，並獲得國際輿論支持，正可以說明國人對國際公法的認識及對國際社會認知的變化。

1932年3月，在日本一手策劃之下，「滿洲國」（後稱滿洲帝

國)出現於長春,前清遜帝出任「元首」,控制遼寧、吉林和黑龍江三省全境及內蒙古東部與熱河省。滿洲國原為共和體制,溥儀原稱「執政」,隨後改稱皇帝。但世界各國均不予承認,日本面臨極大困窘,希望有所突破,乃以經濟為誘餌,計畫策動其盟邦德國先予外交承認。但德國投鼠忌器,擔心觸怒中國,喪失既有利權,乃採取兩手策略,一方面表明不會承認滿洲國,另一方面,則不斷與東北當局訂立商約,貿易總量與日俱增。

在此同時,李頓調查團在北平發表有關九一八事變的調查報告書,不僅敘述1931年9月中國東北的局勢,說明中國行政當局如何抵制日本侵略。調查報告並根據滿洲事件日方主事者和目擊者的證詞,指出日本軍事行動並非正當防衛,也對滿洲國的出現表示懷疑,認為滿洲國並非「真正的、自發的獨立運動」。

國際聯盟在1933年2月24日的大會中通過聲明,認為滿洲主權屬於中華民國,日本違反國際聯盟盟約,占取中國領土,並認為日本應退出滿洲,滿洲改由國際共管。日本乃於3月27日宣布退出國聯。

王文隆博士比對了《外交部檔案》與《日本外交文書》,從國際法出發,檢視各方對滿洲國議題的陳述與解釋,看出當時中國外交工作的努力方向之一,是向國際社會控訴日本軍方違背國際聯盟盟約、九國公約等國際條約的規範。1933年2月14日,19國委員會中通過最終報告書,確立不承認滿洲國的決定,也認為九一八事變之後的局面並非是中國的責任,儘管並無實質意義,但仍不失為國際正義的勝利,也導致日於同年3月27日宣布退出國聯。作者充分舉證,反覆說明,將我國對國際法的認識與尊重說明清楚,也清楚呈現國際社會的反應,對瞭解近代史事,自有其

貢獻。

中國原本設有市舶司，管理來華貿易的各國船隻，但對外國船隻來華貿易之事，卻一直未予積極管理，甚至時加禁制。入清以後，由於國際貿易擴張，康熙帝先將市舶司改為江、浙、閩、粵四處海關。乾隆又限定粵海關一口貿易，以後一直維持這種政策，對洋商殊為不便。《中英江寧條約》簽訂後，江海關始設盤驗所，辦理申報及徵稅，中國海關制度開始新的一頁。

因為外債與賠償款項，中國政府被迫以海關為抵，故近代海關制度的設計及營運，都操之於外人之手。1859年英人李泰國（Horatio Nelson Lay）成為近代海關第一人，其後有赫德（Robert Hart，1863至1911年，1861年代理）、安格聯（Francis Aglen，1912至1929年）及梅樂和（Frederick Maze，1929至1943年）。梅樂和擔任海關總稅務司期間，正值中國外患日亟，日本不斷進逼，將原本西方各國所控的利權侵奪殆盡，而列強則因自顧不暇，肆應無方。

海關既是列強在華利益的擔保，各國對中國海關運作的最高原則，自然是互相保證以期維持各國最佳利益，因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一直企圖建立「中立」、「非政治」的營運原則，也為各國所尊重；即使中國戰火連天，海關的運作能與中國的內外戰爭保持距離，並非事出偶然。1940年，汪精衛在日本羽翼之下，成立南京政府，一時之間，中國似有兩個政府，但海關制度仍一率舊章，由時任總稅務司梅樂和繼續主持。直到1941年12月8日，日軍占領上海租界後，才接管江海關和總稅務司署，並逮捕梅樂和，另以日人岸本廣吉任海關總稅務司，赤谷由助為江海關稅務司。

觀此發展，日人顯然認為掌控海關有利其統治，但汪精衛政權何以在可以為的情況下，沒有輕舉妄動？張志雲博士利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的《梅樂和文件》及中國第二檔案館相關檔案，檢視此一課題，並從汪政權的國際合法性與實際財政考量等面向著手，檢視汪政權初期的海關總稅務司運作，並提出其解釋。

歐戰爆發不久後，英、法、俄三國政府已經打算邀請中國參戰，對抗德國。北京政府也願意利用此機會，與列強合作，希望能提升國際地位，但日本認為此舉可能妨礙其在華利益，橫加阻撓。段祺瑞政府則希望利用對德宣戰獲得外援而積極主導國會，謀求對德、奧宣戰。1916年，英日關係生變，日本對中國所提「21條要求」更威脅英國在華利益，而美國又漸漸表態，支持英國。中國乃體認有親近英美之必要，加入戰局，即為合作之開始；此時日本已經出兵山東，接收德國在華利權，故無阻撓中國參戰之必要，乃由英國協調，中國對德宣戰遂告確定。

1917年3月10日，國會通過對德斷交案，中國與德奧兩國並未交戰，但已屬無約狀態，與兩國之來往，需另依國際公法，為妥善處置。中國宣布斷交之後，德國已經委託尼德蘭王國駐華公使貝拉斯（JonkheerFransBeelaerts）代為照管其在華利益，照顧其在華臣民。因貝拉斯時任北京外交團主席，使情勢稍微複雜。貝氏同意：中國得收管德、奧使館衛隊兵士，並給予適當安置，妥善照顧。這是中國近代以來，首次依據國際法及相關慣例，根據海牙保和會《陸戰規例》之規範，收管戰俘，如能妥為執行，對國際宣傳自有助益。但中國當時政爭不斷，又有張勳復辟等鬧劇，從斷交到宣戰，延緩近半年，直到8月14日，中國政府才對德、奧兩國宣戰，並宣告：依國際公法及慣例，廢止中德、中奧

間的條約。

蔡振豐〈中國收管德奧使館衛隊及軍械之研究（1917-1922）〉一文便是針對中國如何經由尼德蘭王國的駐華公使，磋商並處理與德、奧進入交戰狀態後的後續問題。作者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內典藏的北洋政府《外交部檔案》為主，輔以美國國務院《美國對外關係文件》（*FRUS*）、《英國內閣文件》（*Cabinet Papers*）及當時的報章雜誌刊載之相關報導，並從國際公法之角度，說明檢討北洋政府於歐戰時期外交工作之得失。作者也從《日內瓦公約》（*Geneva Conventions*）以降，有關交戰國人員相關處置問題，討論戰爭暴力相關問題，與蕭道中博士的論文，桴鼓相應。

中國原本領土完整，與各國間的界河多無航行之利，對內河航行的概念有限。歐洲諸國林立，多以大山大河為界，不僅界河如何使用，經常成為議題，如何穿越他國河川、進入本國領土，也往往是國際交涉議題。1907年，美國與加拿大發生納許維爾號（*Nashville*）炮艇衝突事件：美國海軍並未事先徵得加拿大同意，便下令納許維爾號自聖羅倫斯河流域向上航行至五大湖區（*the Great Lakes*），引起雙方外交衝突，折衝甚久。外國船隻在本國江、河、湖水道上行確為侵權行為，中國近代史上，此類問題層出不窮。鴉片戰爭以後，外國船隻在華航運日眾，經常進入內河，引發交涉。中英《天津條約》甚至有「長江航行」專款：「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。」隨著漢口開放為通商口岸後，外籍船隻便可從海口溯流至漢口，輕易取得長江自漢口以下的通航特權。《璦琿條約》也承認了俄國在黑龍江、松花江、烏蘇里河之航行權。以後的《煙臺條約》、《煙臺續約》將長江通行河段延

伸至宜昌、重慶。

甲午戰後，列強更無限擴張內河航權，由主流擴展到支流。順帶也包攬修船及倉儲、運送業務，嚴重影響本國資本的發展。民國初年，由於內戰頻仍，一有戰事，往往影響內河船隻之通行，外商尤其首當其衝。列強如何因應，誠為一嚴肅課題。

應俊豪教授觀察1920年代列強處理長江流域各地內戰的模式，認為當時各國處理之策略，需就個案討論，並無一定原則，率皆以務實為要，視個別情況需要而調整。當內戰足以影響中央政府政權更迭時，列強更會採用模糊策略以因應。對區域性軍閥內戰，因影響較小，列強多保持中立，視自身實力，訂定因應方案。

作者使用英、日等國的外交文書，檢視當時各地的新聞報導，觀察1920年代的長江航運問題，提出研究心得，將內戰與國際事務結合討論，提供新的視角，說明其史識獨到。

殺人爭地為人類歷史發展的常態軌道，《舊約》〈申命記〉提到：攻打城池時，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，如果城中居民開城投降，便應善待；如果城中居民抵抗，可以圍困該城，戰勝時也可以殺盡城中男丁，也可將婦女、孩子、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占為己有。此即孟子所謂：「爭地以戰，殺人盈野；爭城以戰，殺人盈城。」孟子對此所種情況相當不同意，稱之為「率土地而食人肉，罪不容於死」。不過對於孟子主張：「善戰者服上刑，連諸侯者次之，辟草萊、任土地者次之」則有不同的解釋。有人以為，孟子主張善戰者應嚴加處罰，也有人將「刑」解釋為典範，恐失牽強。不過有關於戰爭罪刑的批判與討論，則是古今同、中外同。

雖然世人多視發動戰爭，荼毒生靈爲不仁，但事涉不同的主權國家，真要其認罪、服刑，恐也不易。德意志史上的哈根巴赫（PetervonHagenbach, 1420-1474）因戰爭期間的手段殘忍，遭法庭審判處死，算是相當凸出的案例。各國往往只能在戰爭結束，檢討得失之際，提出人道呼籲。16世紀以後，西歐地區國際社會概念逐漸成形，對戰爭罪刑的討論也漸多；但直到19世紀以後，才開始有嚴肅的討論，並於1899年，明載於海牙會議中，成爲各國重要的宣示。1907年的《海牙公約》中，簽訂《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》（一般稱爲《第四公約》）第22條主張：交戰者並非擁有損害敵人的無限權利，具體呈現當時各國限制交戰國手段的信念，國際法的觀念與內容因此更爲具體。

1919年，列強根據《凡爾賽和約》規定，組織特別國際法庭，審判德國皇帝和其他有違犯戰爭罪行之人，但未能發揮功能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際，集體屠殺、殺害平民的事件仍是經常發生。爲回應此種情事，各國決定建立歐洲國際軍事法庭，預備於戰後審理相關人員或組織。

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（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）原以歐洲地區爲重心，在戰時即開始蒐集證據，調查戰罪事件，以爲戰後懲治戰犯的依據。中國從該委員會籌備時期，就獲邀參與工作。聯合國戰罪會成立以後，中國則要求於重慶設立遠東及太平洋分會，不僅實際參與聯合國戰罪會工作，也從中吸取歐洲的法律觀念，據此設計中國戰罪處置原則，對戰犯之身分與追訴時效有較清楚作法。

但中國戰罪調查工作與西方理念仍有相當落差，觀念方面，尤其明顯。對西方以「人道」與「法治」爲核心形成的戰罪懲治概

念仍有難以理解之處，對許多日本戰爭暴行的處理，也多限於政治宣傳行為，未能從法律出發，向國際社會提出懲罰戰罪訴求。蕭道中教授所撰〈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與中國戰罪政策的發展（1942-1945）〉便是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，中國政府參與盟國有關戰罪資料的蒐集時，如何認識戰罪，並表現在政策之上。

自古巴飛彈危機之後，核武與軍事平衡一直是國際政治的重大議題。許多人討論此議題時，亦多從國際與軍事角度出發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中國內部局勢丕變，中共在中國大陸建立政權，中華民國政府則轉進至台灣，繼續主張正統原則，自認具有代表全中國之國際法人地位，並保有聯合國席次。由於美蘇兩強對抗，挑戰此正統原則者不多。但中共於1964年10月16日成功進行核爆試驗之後，成為世界第五個擁有核武的「強權」，令美國等傳統列強不得不重新審視其與中共關係。中華民國此時形式上雖仍為「五強」之一，但國際地位受到相當衝擊。如何繼續保有國際社會的參與及發言權力，成為主政者及外交官員重要挑戰，原本「正統」訴求必須因應、調整。中共如何從「鎖國」狀態進而利用核武作為其國際社會發聲的工具，中華民國政府又如何面對中共在國際事務議題的挑戰，並有適當修整，實為本文的重要核心。

1964年中國晉身為核武國家，立刻引起國際社會的注意，當然衝擊了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，國際各國紛紛對中國大陸假以辭色，隨著國際限武談判的節奏，北京也開始關切相關議題，甚至或邀參與相關會議，尤其是1968年「非核武器國家會議」準備召開之際，聯合國秘書長字譚（U Thant, 1909-1974）邀請北京與會，更直接衝擊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。此時我國也充分體認國際

現勢，儘管不斷宣傳中華民國的正統地位，但在國際社會中保持相對低調，以期維持。

當然當時的國際局勢並不利於我國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原本堅持的霍爾斯坦原則（Hallstein Doctrine），但也無法維持，國際和解的腳步更隨著尼克森—季辛吉核心的出現而加速。日本、西德與美國前後前往北京訪問，無異宣告世人，核武才是硬道理。這也證實中共中央政治局於1958年所提出的結論：帝國主義與一切反動派都有兩重性格，既是真老虎，又是紙老虎。中共建立核武之後，立刻獲得改善其國際地位，無怪乎許多國家前仆後繼，都主張「核子大於褲子」。

我國政府面對此種局勢儘管低調，仍盡力維持，方能將損害控制至最少的程度。任天豪從1964年核子試爆事件出發，討論我國政府對此種新局面的外交因應，可以作為此時期國際政治的最佳說明。

本書所輯的文章，雖各有主題，訴求卻相當一致：提醒國人國際公法的重要。作者行文論理，雖仍有可商量處，然而必先琢磨工整，才有石色瑩澤。為鼓勵青年學者，論文均經審查，給予建議，修正後付梓，期勉團隊能堅持學術，迄於有成。



2012年歲末

誌於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

目 錄

導論	i
應俊豪 1920 年代前期長江航行安全問題與中外爭執	1
一、前言	1
二、長江流域內戰與國際法問題	4
三、列強眼中的長江流域內戰：叛亂團體？	7
四、軍事戒嚴令與長江自由航行權的「爭執」	16
五、軍事戒嚴令與長江自由航行權的「妥協」	22
六、結語	30
王文隆 圍繞滿洲國成立的幾個國際法問題及其影響	35
一、前言	35
二、日本軍人對滿洲建國的規劃	36
三、九一八事變的爆發	39
四、關於占領與後續軍事行動	42
五、推向滿蒙獨立之路	48
六、滿洲國建國及其後續	58
七、幾個爭議的要點	66
八、結語	78
蔡振豐 中國收管德奧使館衛隊及軍械之研究（1917-1922）	81
一、前言	81
二、中荷就收管德國衛隊與軍械問題之協商	83
三、無約國狀態下收管與安置德國使館衛隊	87
四、京津以外德屬租界之軍械收管情況	92

五、宣戰後收管德奧軍械引發的中荷衝突	97
六、從預籌提交公斷到「暫懸待決」的轉變	101
七、結語	110

張志雲	分裂的中國與統一的海關：梅樂和與汪精衛政府 (1940-1941)	113
一、前言		113
二、「中國海關特色」與「協力政策」		115
三、「中國海關特色的協力政策」的彈性(1940)		123
四、「中國海關特色的協力政策」的衝突(1941)		131
五、結語		141

蕭道中	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與中國戰罪政策的發展 (1942-1945)	149
一、前言		149
二、二戰以前中國的戰罪概念		150
三、聯合國戰罪會與中國戰罪政策的發祥		158
四、中國戰罪調查機關的建立		170
五、結語		179

任天豪	「正統」與「生存」的糾葛：中華民國對中共核武的 外交因應(1963-1968)	181
一、前言		181
二、核武發展狀況在兩岸政權中的意義		184
三、中共核發展對中華民國的威脅		188
四、中華民國對聯合國內核武議題的實際理解		192
五、1963年《局部禁止核試條約》對中華民國的意義		196
六、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的風波		199
七、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對中華民國的真正影響		203
八、結語		207

1920年代前期長江航行安全問題與 中外爭執¹

應俊豪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副教授

必須特別注意的，此類在中國（長江流域）的內戰，雖然並未具有排外性質，但不論是勝利或戰敗的部隊，幾乎都附帶有劫掠與暴力行為，而這個時候所有的外國人均將陷於險地。

英國海軍「中國艦隊」上海情報官，1924年6月²

一、前言

1920年代前期外人眼中的長江流域航行安全問題，基本上均與內戰及其所引起的軍隊攻擊事件密切相關。就內戰區域來說，

1 本文為筆者國科會計畫「內戰威脅與長江中下游航行安全問題：1920年代上半期列強『砲艦外交』的再思考」(NSC 98-2410-H-019-004-MY2)部分研究成果。由衷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審查意見與建議，以及周惠民、唐啓華、張力、趙國材等諸位教授的啟發，協助筆者進一步思考如何從國際法角度來重新理解北洋外交史。

2 District Intelligence Officer, China Station, Shanghai, "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n the Yangtze River," appendices from Intelligence Division, Naval Staff, Admiralty to Under-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, June 4, 1924, (Great Britain) *Foreign Office, Central Correspondence, Political, China, 1905-1940*(London: Public Record Office) (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FO371/10243).